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31号

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水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69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1 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请切实管好用好此次下达资金。请市水务局于 6 月 18 日前将最终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。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

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按照明细的绩效目标(由市水务局另文下达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”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按照中央要求,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: 1.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2.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5 年 5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,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, 各县(市、区)水务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
